

合同编号：HYLY-2026-3

# 工程项目建设 施工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阴县）（ 3 ）包

汉阴县林业局印制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阴县）  
( 3 )包

甲方：汉阴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安康市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代理机构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标业务，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本项目第3包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小写¥：2034397.60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市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桥。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 承包方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8. 工程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分5次支付。（1）工程开工后，经甲方可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30%的工程款；（2）工程完成80%工作量时，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并报请甲方同意，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30%的工程款；（3）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同意后，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20%的工程款；（4）甲方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97%；（5）剩余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息退还。

9. 为保障本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避免资金挪用，承包方须设立本项目工程资金专用监管账户，纳入监管的资金包括：本项目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甲方拨付的全部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劳务工资、材料款、设备款、机械租赁费、现场管理费等项目直接支出，不得用于股东分红、关联拆借、其他项目垫资、个人挪用、对外担保等非本工程用途。监管账户资金申请拨付流程：承包人提交申报表、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资料→报送监管银行→银行审核无误后，支付给材料商、劳务班组、设备供应商或按约定拨付承包人合规自用部分。任何单方无权私自划转、提现、转账；所有资金出账必须同时具备：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确认/签字盖章、监管银行合规审核，缺一不可，银行方可办理支付。监管账户为封闭式专用监管账户，不得办理网银随意转账、不得开通随意支取权限、不得质押、不得用作其他贷款还款账户。未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书面共同同意+监管银行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注销、挂失、更换监管账户。双方均有权向监管银行查询账户余额、资金流水、拨付记录，银行应予以配合并每月提供对账单。监管账户产生的存款利息，归本项目工程资金所有，结算时一并纳入工程款项统筹处理。账户变更与合同解除：若确需变更监管开户行或账号，必须签订《工程资金监管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双方盖章确认并通知监管银行，原账户资金全额划转至新监管专户。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工程竣工

验收结算完毕后，剩余监管资金按双方结算约定，由监管银行凭双方确认文件一次性结清拨付或原路退回。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210日历天。

11. 工程逾期：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乙方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

12.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每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0657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研润庭

3栋2单元3102号

电话：15691567890

合同签订于：2026年 5月 18日

